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誠徵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公告

(第三次)

擬聘單位名稱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員額屬性	編制■內 ■外　■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擬聘職級	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編制外專任教師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職級
擬聘員額	2 名
起聘日期	116 年 2 月 1 日
所需資格條件 【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6~§18條及本校聘審辦法§3 臚列基本條件】	**一、學經歷(必備)** (一)**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化工、化學、材料相關領域學士學位者尤佳。** (二)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化工、化學、材料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 (三) 應聘編制內專任教師須具有與擬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文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與檢附之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詳參本校人事室/章則辦法/聘任升等 https://person.ncut.edu.tw/p/406-1015-2178,r115.php?Lang=zh-tw) **二、研究發展潛力(必備)**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內專任教師：應符合七年(含)內實際發表刊登或已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 及非 Open Access ESCI 之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且為前五作者期刊論文或七年(含)內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上述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件數合計應達 7 篇(件)以上，非 Open Access 之 SCI、SCIE、SSCI、A&HCI 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且合併研究計畫後至少 4 篇(件)。** **(二)編制外專任教師** **1.應符合七年(含)內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Q3 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達(含)2 篇以上。** **三、領域專長** 需符合化工、材料相關領域專長。 **四、其他**

	(一)具有支援系/院國際交流服務經驗者為佳。 (二)具備英語教學能力，並需配合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
工作項目	一、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二、教學科目名稱：化材系相關科目屬於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表如附件檔案)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一、 本案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意者請登入本校首頁/校務行政/教研人員徵才、報名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https://rpms.ncut.edu.tw/Home/Index），進行帳號註冊，完成線上履歷報名，並按下列事項上傳必要文件，並親送或寄送紙本文件。 二、基本資料： (一)履歷表含自傳（附照片） (二)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博士論文摘要。 (三)助理教授級以上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四)符合所需資格條件二研究發展潛力(詳填績效檢核表並依序附佐證資料)。 **(五)與擬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文件。(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 (六)未來研究或產學合作之規劃構想。 (七)撰寫一份擬授課程教學大綱。 (八)全英語教學(附佐證資料) (九)國際交流服務(附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十)其他有助利於應徵之相關資料(推薦函.....)。
單位聯絡人	姓名：張小姐　聯絡電話：04-2392-4505#6201 電子信箱：teresac@ncut.edu.tw 傳真電話：04-2392-6617
申請截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備註	一、紙本報名資料送達方式(擇一)： 1. 親送：資料請先至本校文書組(青永館 1F)蓋收發章，**戳章日期需在申請截止期限內**，再送到化材系系辦，正面請註明【應徵化材系(編制內/編制外)專任教師】。 2. 郵寄掛號或物流寄件（**申請截止日當天 17:00 前送達，非郵戳為憑**）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化材系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化材系(編制內/編制外)專任教師】。 **※線上報名及紙本缺一不可，逾期概不受理**。 二、分初試、複試 2 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與第 2 階段複試(含面試及試教，如在國外，可安排視訊面試)，不合格者恕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三、經初審符合資格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未

	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獲系教評會推薦者，經用人單位通知，應附博士論文五本，俾利爾後外審。 四、依本校聘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簡稱限期升等)**」。 五、**請應徵人員填寫具結書 2 份及同意書 2 份(共 4 份)。**